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四卷　第十三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四卷第十三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五三四八號 為修正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公佈由

滬秘一(三五)字第五三五〇號 為制定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公佈由

〔佈告〕

公用局

佈字第一〇九號 為奉 令規定民用或商用吉普車應於限期內改漆深黑色等因佈告週知由

工務局

工務(三五)字第一一七號 為規定器材工程運輸招標公告辦法通告週知由

衛生局

滬衛醫(三五)字第一八•號 為本市進出口行號及百貨公司兼營藥品業務者應於限期內照章註冊領照公告週知由

地政局

黄壹字第二四號 為據沈爾瑾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黄貳字第二三號 為據毛伯庸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滬字第二二號 為據呂志恒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閘字第二三號 為據陳震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頁數

〔令批〕

訓令

滬會二(三五)字第四二〇九號 為修正工務局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通則條文令仰工務局遵照由

滬人二(三五)字第四七六九號 為准內政部代電開為未經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學校出身之學歷應視同非學校出身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滬人二(三五)字第四七七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重申前令公務員不得兼職仰切實遵照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滬秘四(三五)字第四七七八號 為奉 行政院令為修正公佈遺產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指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四七九八號 據警察局呈為擬具上海市外僑自衛鎗枝登記辦法指令核准由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本府法規

修正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

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

修正上海市工務局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通則

上海市外僑自衛鎗枝登記辦法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四卷第十三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五三四八號

茲修正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五三五〇號

茲制定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〇九號

案奉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市政府滬秘三（三五）字第四五七三號訓令開

「准國防部京滬輜一字第一二四七六號公函內開「接管卷內貴府三十五年六月五日滬秘三字第六八六號公函敬悉查關於團體或個人私有吉普車應如何處理一案茲規定民用或商用吉普車遵守事項如次一、民用或商用吉普車車主須執有車輛來源確實證件幷曾在當地車輛管理機關登記二、車輛轉移買賣須先向當地車輛管理機關申請登記三、車身顏色以深黑色為限四、應遵守當地車輛管理機關一切規定以上四項除分電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規定民用吉普車牌照號碼自一八〇〇一號開始所有已領牌照各吉普車應限在本年年內一律改漆深黑色新登記之吉普車須改漆深黑色後方准登記給照所有牌照前面應一律裝於車頭水箱下部後面須裝於車箱左面燈下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通告　工佈(三五)字第一一七號

查本局採購運輸器材發包工程等招標公告除重要者刊登報章外平時陸續招標概行張貼公告於本局及各區工務管理處大門口公告欄內不另登報並規定每逢星期二五為開標時期凡本市器材廠商營造工程行廠運輸商行務希隨時注意茲將招標公告地點公佈於後(一)本局漢口路一九三號(二)第一區工務管理處　武進路五二四號(三)第二區工務管理處　建國中路二六號(四)第三區工務管理處　南海路一三三號(五)第四區工務管理處　大西路五七號A(六)第五區工務管理處　安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局長　趙祖康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公告　滬衛醫(三五)字第一八號

查本局依照管理藥商規則辦理藥商註冊領照經以市衛醫(三五)字第一四號公告寬限至八月底截止倘逾期仍不申請即勒令停業在案茲查本市進出口行號及百貨公司兼營藥品業務者亦應照章註冊領照所有上項行號公司兼營藥業者務須於八月三十日以前加入本市國藥業新藥業公會其製造藥品者則入製藥業公會取具會員證或會費收據來局申請註冊倘不遵限辦理即行勒令停業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黃壹字第一一四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一區沈爾瑾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元3	沈爾瑾	—	溧陽路一二五四號	三	一二三	坟	一二三甲坵	涼州路	騰越路	一二二坵浜	〇、八三四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宇12	周培福	上海	寧波路六一九號	三	四〇	基	四一四〇乙坵	四〇甲坵	三六四〇甲坵	三七三八坵	〇、七五一					三五年一月三日	
黃宇66	朱根泉	又	楊樹浦路樹德里後弄三號	二	二五	基	二五甲坵	二六坵	二七坵	公路	〇、七四三					三五年四月十一日	
黃宇68	楊長根	又	永康路三八弄五五號	二	三二	基	二九坵	公路	三三坵	三〇坵	〇、一八二					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三三乙	基	三三甲坵	三三戊己坵	三三丙丁坵	公路	〇、〇八六					又	
黃宙11	顧吉生	浙江	陝西北路二九九弄六號	七	一六	基	松濤路	一七坵	一七甲坵	五五衖	〇、一八七					三五年一月四日	
黃宙61	周順亭	上海	臨青路志仁里九號	一	四四	田	三新路	四五甲坵	王家溝	王家溝	〇、〇一九					三五年四月十八日	
黃洪73	林剛直	又	中進化路一七九弄一二九號	二三	七二	基	七〇七一坵	公路	七八七五坵	七四坵	〇、四六八					三五年四月二三日	
黃洪97	世界工業社		霍山路一〇四八號	九	一一	基	一〇丙坵	公路	一〇坵	霍山路	〇、二一四					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黃日15	吳克瑞	鎮海	周家嘴路一〇三四弄二六號	一三	四	宅	三一坵	五坵	四甲坵	周家嘴路	一、二三六	石庫門二層樓房共計十幢	四百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黃日164	吳漢章	上海	昆明路三九九號	一	一二	宅	一二甲坵	昆明路	一二乙坵	一二甲坵	〇、二九七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一日	
黃月62	張根生	又	大連灣路二五一號	二	五甲	宅	大連灣路	五乙坵	公衖	四丁坵	〇、〇八四	又	又			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五丁	宅	五甲坵	五乙坵衖	公衖	公衖	〇、〇二四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黃盈6	沈賓夫	又	平涼路平涼邨五七號	二	三	宅	二坵	四坵	四坵	公路	〇、三一六	二層樓房八間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二月二七日	
黃辰106	錢長生	又	海勒路二七六弄一二號	一二	三六丙	基	三六乙坵	三六乙坵	海勒路	三七甲乙坵	〇、二二八					三五年四月二三日	

黃艮128	唐鳳樓	黃渡	愚西路五一七號	一二	三七	宅	三六甲坵	三六乙丙坵	海勒路三七甲坵	兆豐路	〇、二六七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黃辰46	王學純	上海	蘭路一九一弄七〇號	八	一八	基	二〇二〇乙二〇甲坵	公路一九坵	一七甲乙坵	庫倫路	二、一七三					三五年二月二六日	
黃宿8	南通大聖廟		旅順路六三號	一二	一五	基	旅順路	一六坵	一四坵	一四坵	〇、五五八					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黃列7	呂和聲	吳興	甘司東路甘村二二九號	二三	四〇	宅	三八坵	四一坵	四六坵	三七三九坵	〇、一七三	樓房二間	三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六日	
黃寒23	謝旭初	浙江	天潼路新唐家弄八三弄六號	七	一三	宅	一二坵	一五坵	一四坵	七浦路	〇、四八二	二層樓雙間樓房二宅市房二間	八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黃往31	鄧廷圭	武進	福建中路五八五號	六	一甲	宅	福建路	一二坵	公街	一坵	〇、六九五	市房一上一下過街樓一間	二百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二月二三日	
黃閏36	蘇洪漢	浙江	普陀路六九號	八	四巳	宅	四丁坵	公路	四戊坵	四戊坵	〇、一四六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黃餘26	三新實業社		廈門路尊德里四六號	一二	六八	宅	六九坵	七〇五八坵	五七坵	六七坵	〇、五〇七	平房七間	四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又	又		又	一二	七六	基	公路	七七坵	六六六七六四坵	七五坵	一、〇五八					又	
黃餘85	姚康觀	寧波	西康路一一七七號	八	八	宅	八乙坵	八乙坵	八甲坵	澳門路	〇、二二三	樓房三幢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日	
黃餘87	奚洪生	上海	海防路二一八弄一七號	九	一一	宅	一〇坵	馬白路	一二坵	小路	一、四七六	樓房十六幢	五百一十二萬元			又	
黃餘93	福新煙公司		澳門路五二一號	二	一六	宅	小路	一九坵	一八坵	澳門路	〇、八一三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二日	
黃成9	陳奕葆	鄞縣	河南路金隆街金隆里一四號	一四	二七	宅	二一坵	海防路	小沙渡路	二〇二六坵	一、〇三一	二樓市房九間三樓六間共三十六間	五百七十六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黃成17	晉雲畯	邳縣	海防路安粵里一一三號	一四	一九	宅	潘裏浦基	二〇坵	二四二五坵	公路	一、一七六	一上一下房屋計六宅二上二下房屋一幢				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黃成26	顧維新	海門	西康路七一二號	一八	二四	宅	二二坵	餘姚路	公路	公路	○、七八六	平房十三間		地上權	唐錫昌	三四年十二月二四日
黃成31	錢德賢	上海	部門路八四九弄八〇號	一六	二二	宅	一一九七 一一〇甲坵	二五甲坵	一六坵	一一九〇 一一一甲坵	一、一九二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九日
黃成33	奚全福	又	東京路五六七號	六	一三辛	宅	一三庚坵	一四坵	一三巳坵	一三戊坵	○、三八二	平房四間半	二十七萬元			三五年一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一五丙	宅	一五甲坵	一五丁坵	一五坵	一五坵	○、二二二	平房六間	三十六萬元			又
黃成133	裴正庸	浙江	成都路浦行別墅一七號	三	二五巳	宅	二五庚丁坵	公路 二五戊坵	二四坵	二三坵	○、四一二	樓房五幢平房二間	一百八十四萬元			三五年二月八日
黃成174	姚根濤	上海	西康路七一四弄五一號	一四	二六	宅	二〇坵、	二六甲坵	西康路	二五坵	一、二九九	二層樓房二間一廂房		地上權	環球橡膠廠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黃成187	梁秀章	浙江	浙江中路四一三號	一一	五四	宅	公路	五四甲坵	五五坵	公路	○、一三八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五五	宅	五四 五四甲坵	五八坵	五六 五七坵	公路	○、一四六	同上	同上			又
黃成194	吳鈞安	又	重慶路三一三號	二〇	一辛	基	西康路	一戊坵	一丙坵	公路	○、三五一					又
黃成200	張志文	上海	陝西北路六六〇弄二八號	一五	五乙	宅	擬築之陝西北路	公路	五坵	五甲坵	○、四八六	破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二八日
黃成219	張翊書	寧波	歸化路四八六號	二	四七乙	宅	四七甲 四八坵	四九坵	歸化路	四七坵	○、六〇七	中式樓房二間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五月一日
黃巖49	羅敬和	寧波	康腦脫路一一一九號	一六	三四乙	宅	三三一坵	三四丙坵	三五坵	三四甲坵	○、三〇八	住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黃巖57	合盛實業公司		南京路六二七號	一六	三四	基	二九 三三一 三四戊坵	三四甲坵	三五甲坵	三三 三三甲坵	○、三〇〇					三五年二月八日
黃律41	傅李慧娟	定海	環龍路二二五四弄六號	一	一二	宅	一一甲 一〇戊坵	公路	一二戊坵	一二辛坵	○、一二七五	平房一間	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著物情形	定著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律44	經綸	上海	西康路四四六號	一	三四	宅	西康路	公路	三五坵	三三乙坵	〇、五二〇	平房三間	二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律81	顧王秀	又	愛文義路一五八五號	一〇	六丙	宅	五己壬辰坵	六甲坵	六戊坵	北京西路	〇、一二六	二層樓房二幢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三戊	宅	二三寅午申坵	二三庚坵	二三未坵	二三丙坵	〇、一三三	二層樓房一幢	三十二萬元			又	
黃律93	吳根全	又	哈同路文德里四八號	五	一八	宅	一七坵	一八乙坵	文德里	一二戊坵	〇、九一九	樓房八幢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三月六日	
黃律94	吳關林	又	又	五	一八甲	宅	一七坵	二二、二一坵	二〇坵	一八乙坵	〇、九四一	又	又			又	
黃律168	朱建銘	又	小沙渡路四二七弄一〇〇號	二	二七丙	宅	二七丁己坵	二七戊坵	二七坵	二六己坵	〇、一四六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呂83	陳元賡	浙江	四馬路江西路一七〇號一四六室	一	八己	宅	八庚坵	斜橋路	九甲坵	八坵	〇、二〇六	樓房一幢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	八	宅	七八戊庚坵	八己坵	九九甲坵	靜安寺路	〇、六五七	樓房二幢	六十四萬元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黃貳字第二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二區毛伯庸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著物情形	定著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騰25	毛伯庸	無錫	蒲柏路一五五號	一三	六	宅	四五坵	七一三坵	公路一二坵	公衖二三坵	〇、八九七	西式樓房八間半	八十五萬元			三五年一月三日	
黃致16	蔡生南	上海	合肥路二二七衖一〇五號廿字	四	二三丁	宅	二二戊坵	二二甲坵	二二丙坵	二一坵	〇、一一四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四日	

黃致65	姚俞氏	又	又	四	二三	宅	二〇丙二三甲乙坵	一三〇甲坵	三〇坵	二三乙坵	〇、一九八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二三丙	宅	二三丁坵	二二甲坵	二二乙坵	二一坵	〇、一一四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黃致77	金松生	紹興	馬當路普慶里一號	四	二二甲	宅	二〇坵	二二坵	二三丁坵	二二戊坵	〇、一〇四	又	又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雨8	人和醫院		莫利愛路三六號	六	一七	宅	一四六坵	香山路	一九坵	一三坵	〇、七〇一	平房五間	三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黃結18	邱遜先	江蘇	延慶路一四九號	二二	一	宅	華亭路	二坵	五坵	延慶路	〇、九三六	樓房十二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黃結26	袁賽琦	吳縣	南昌路二八四弄九號	一〇	四八	基	四六甲四五乙坵	公路	五四坵	五三坵	〇、三九七					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黃結64	永康號		東横盤街一九號	九	二〇	宅	一九坵	格羅希路	二一坵	一三坵	〇、六九四	中式樓房四幢半九間	一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五日
黃爲2	吳桂榮	吳縣	福履理路二四八弄一九號	一四	八二	宅	八一坵	九〇坵	八三坵	八一坵	〇、二七三	樓房三間小屋八間	七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黃爲45	朱振遠	江蘇	台拉司脫路二九七弄七號	五	六四	基	六四甲坵	七〇、六四丙坵	六五坵	紹興路	〇、三一一					三五年一月二日
黃爲97	徐陳佩雲	又	陝西南路五二七號	四	五三	宅	五二坵	五四坵	五六坵	五一坵	一、八四九	樓房六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黃爲201	吳康源	上海	金陵路八〇號轉	五	三七	基	三六坵	公路	三九坵	公路	一、三一六					三五年五月八日
黃爲223	夏林根	又	斜橋路一九六弄四號	一七	二八甲	宅	二八坵	三一戊丁坵	二八乙坵	二七、二九坵	〇、二三六			地上權	成茂廠	三五年五月二七日
黃爲224	夏林生	又	又	一七	二八乙	宅	二八甲坵	三一戊三二坵	三〇坵	二九、二九丁坵	〇、二三六			又	又	又
黃霜42	交通銀行		外灘一四號	九	三七	基	小路	三八坵	小路	三六坵	一、三〇四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金50	金裕松	上海	拉都路一二二六號	二	五	宅	拉都路	七六坵	二一坵	二三甲坵	〇、七六八	二層樓房八幢計十六間	二百五十六萬元			三五年二月六日	
黃生74	大昌行		陽朔街四九號	五	二〇丙	基	二〇乙坵	二〇丁坵	二〇甲坵	公路	〇、四七三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黃麗55	黃同琪	寧波	西愛咸斯路六三〇號轉	八	四五甲	宅	四五坵	公路	四五乙 四七 四七甲 四七乙坵	侯家弄	一、六一七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四五乙	宅	四五甲坵	四七坵	四七坵	侯家弄	〇、〇五七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黃水27	陳品三	江蘇	東門路一四〇號轉	七	二	宅	高恩路	二甲 三甲坵	三坵	一一甲坵	〇、四三七	雙間三樓一宅計十二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七	八	基	五甲坵	八甲坵	一一、一二坵	七坵	〇、三七一					又	
黃水44	邱福根	上海	康定路三三五四弄八六號	七	二三乙	道路	二三甲坵	路	二四坵	二一丙坵	〇、〇八三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黃水70	徐錦章	定海	江西路一二二號轉	六	八二	基	八坵	小路 八戊坵	四七坵	三坵	〇、七二四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字第二二一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呂志恒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滬秋3	呂志恒	江北	順昌路五三九號	一六	五七	宅	日暉路	公浜	五八坵	公浜五八坵	〇、四七六	草棚五間	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三日	

滬冬13	顧金發	上海	瞿眞人路一一七三號	二	甲二七	田	六坵	一四二八坵	二七坵	二六坵	○、六八二					三五年七月五日	
滬閏21	單維賢	上海	吳淞路一八二號	二	甲一一	坟	八坵	一一坵	一二坵	浜	一、○九九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滬歲16	翁中造紙廠		山東路一二四號	三	五二	基	五一坵	七四坵	五三坵	一八坵	○、三○八					三五年六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三	五三	基	五二坵	七四坵	五四坵	一八坵	○、七五七					又	
又	又		又	三	五四	基	五三坵	七四坵	五五坵	一八一九坵	○、一三九					又	
又	又		又	三	五五	基	五四坵	七四坵	五六坵	一八一九坵	○、一三九					又	
滬歲17	又		又	三	四四	基	四三坵	七四坵	四五坵	一八坵	○、二三五					又	
又	又		又	三	四五	基	四四坵	七四坵	四六坵	一八坵	○、二三五					又	
又	又		又	三	四六	基	四五坵	七四坵	四七坵	一八坵	○、三二二					又	
又	又		又	三	四七	基	四六坵	七四坵	四八坵	一八坵	○、一五九					又	
滬歲18	又		又	三	四○	基	三九坵	七四坵	四一坵	一八坵	○、三四七					又	
又	又		又	三	四一	基	四○坵	七四坵	四二坵	一八坵	○、三四七					又	
又	又		又	三	四二	基	四一坵	七四坵	四三坵	一八坵	○、一九七					又	
又	又		又	三	四三	基	四二坵	七四坵	四四坵	一八坵	○、二三五					又	

滬歲19	又		又	三	四八	基	四七坵	七四坵	四九坵	一八坵	〇、〇四〇					又	
又	又		又	三	四九	基	四八坵	七四坵	五〇坵	一八坵	〇、一二九					又	
又	又		又	三	五〇	基	四九坵	七四坵	五一坵	一八坵	〇、一二八					又	
又	又		又	三	五一	基	五〇坵	七四坵	五二坵	一八坵	〇、一三〇					又	
滬歲21	又		又	三	三二	基	三一坵	七四坵	三三坵	一八坵	〇、一四九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三	三三	基	三二坵	七四坵	三四坵	一八坵	〇、二一四					又	
又	又		又	三	三四	基	三三坵	七四坵	三五坵	一八坵	〇、二一三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五	基	三四坵	七四坵	三六坵	一八坵	〇、四八八					又	
滬歲22	又		又	三	二八	基	二七坵	七四坵	二九坵	一七坵	〇、一二二					又	
又	又		又	三	二九	基	二八坵	七四坵	三〇坵	一七坵	〇、一三三					又	
又	又		又	三	三〇	基	二九坵	七四坵	三一坵	一七坵 一八坵	〇、八一七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一	基	三〇坵	七四坵	三二坵	一八坵	〇、三五三					又	
滬歲23	又		又	三	二四	基	二三坵	七四坵	二五坵	一七坵	〇、七五四					又	
又	又	—	又	三	二五	基	二四坵	七四坵	二六坵	一七坵	〇、一九八					又	

又	又		又	三	二六	基	二五坵	七四坵	二七坵	一七坵	○、二九九					又	
又	又		又	三	二七	基	二六坵	七四坵	二八坵	一七坵	○、八○○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閘字第二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陳震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元24	陳震	上海	星加坡路五八弄三號	二三	一四	基	二三坵	公衖	三一坵	二三甲坵	○、四六六					三五年一月十日	
閘黃26	邱啓宇等	江蘇	麥尼尼路二一○三弄二一號	一八	六	基	恒豐路五坵	光復路	一九一三坵七	一二三四坵	一一、五四○					三五年一月十八	本坵聲請人與邱啓元邱啓泰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閘黃46	陸東侯		山東路一一七弄四號	一	二	基	恒通路	四甲四坵	華盛路	一一甲坵	二、一二九					三五年三月五日	
閘宙34	江甯六縣公所		新閘路五○八號	一六	四六	基	海昌支路	五○坵	四九坵	六八坵	二、八五五					三五年五月六日	
閘日39	王鴻九	煙台	江西南路吉安里五號	四	二四	基	普善路中華新路	中華新路	二三坵	普善路	一、八○九					三五年三月八日	
閘月2	談東生	上海	滬太路觀音堂二六號	一	三三	田	三一坵	五五六四坵	三四坵	三二坵	○、五三一					三四年十一月二八日	
閘月35	張孝房	甯波	歸化路四五七號	二	一六	田	一二一三坵浜	一七坵	公路	一五坵	○、一二六					三五年一月二日	
閘月46	傅德予	浙江	九江路陶朱里五號	八	八二	基	公路	公路	八三坵	一二一三坵八一	一、一二五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閘宿6	錢子良	無錫	江西路四三八號	四	四四	宅	四三坵	四五坵	寶通路	三九坵	〇、三六四	市房四幢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閘宿112	曹顯徵等	上海	縣定路八八弄五六號	三	三二	宅	三〇坵	三三坵	寶通路	三〇坵	〇、四九三	平房七間	八十四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曹惠敷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閘宿125	林君賢等	廣東	四川路六三九號二樓通和轉	一一	三七	宅	三四 三五坵	淞滬鐵路	寶山路	三六坵	一、七九七	樓房八間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周隆海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三五	宅	三一 三三坵	淞滬鐵路	三七 三六坵	三四 二八坵	二、三九九	樓房十二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又	又
閘列4	通泰貿易公司		泗涇路二一號	一三	三	宅	廣東街	四坵	四坵	一坵	〇、四二二	樓房三間	四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閘列5	唐高輝	廣東	參將赫司脫路一〇一弄二號	一一	三	基	廣東街	五坵	四坵	二坵	〇、四五四					又	
閘列76	陳望山等	上海	靶子路五五〇號	一六	二六	宅	二四坵	靶子路	二七坵	新民路	〇、九三〇	樓房十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三日	本坵聲請人陳嚴氏陳定遠陳友山陳燕山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閘張21	羅寅壽	餘姚	東寶興路九五號	一〇	五	宅	邢家橋路	東寶興路 邢家橋路	東寶興路	六四甲坵	二、三七一	破樓房十八間	一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閘張33	蔡福珍等	上海	鉅鹿路七八六弄四號	四	三九	基	狄思威路	四一坵	四〇坵	三七坵	一、一八〇					三五年四月二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蔡杏珍蔡玉珍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閘來26	葛隱南	上海	周家嘴路八七七弄九號	二	二五八	宅	公路	公路	一五九坵	體育東路	一、六三一			地上權	六合公司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閘暑29	曹瑞元	上海	中正北一路二五二弄一五號	八	三三	基	三二坵	三四坵	三五坵	公路	〇、五八四					三五年三月二八日	
閘秋35	盧培仁	上海	克明路三三號	七	一八	基	一六坵	一九坵 中華新路	二一坵	一七坵 通閘路	二、三九〇					三五年二月二三日	
閘秋36	胡國樑	廣東	江西路四〇六號三一三號	五	六一	基	公路	陸家宅路	六三 六四坵	中華新路	四、一二二					三五年二月二六日	
閘冬72	劉鳳賢	浙江	江西路一二四號	八	四一	基	三四坵 四明公所	六八坵	橫浜路	三九 四〇坵	二、〇八六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局長　祝　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會三(三五)字第四二〇九號

令工務局

查該局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通則業經核定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秘組三(三四)字第二四六七號令飭遵照在案茲查是項組織通則關於會計部份現應加以修正如下(一)第三條　各管理處設左列各科之下加一「室」字應修正爲「各管理處設左列各科室」同條第三項之後加列一項4會計室應修正爲「1總務科2工務科3管理科4會計室」(二)第十條　各處設會計員一人主辦會計事宜按照主計人員任用辦法任用之應修正爲「各管理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五至八人雇員二至三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處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經臨各費之歲計會計事務」合行抄發該項組織通則第三第十條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組織通則第三第十條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市　長　吳　國　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人二(三五)字第四七六九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十日戶字第零零八八號渝戶三灰代電開

「准福建省政府函以公務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按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但非學校出身或原校停辦已久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無案可稽不予證明者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學歷係指曾經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而言如原校停辦已久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既無案可稽不予證明自屬未經立案之學校此類學歷與非學校出身者同應按照一般人民呈請手續辦理自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除電復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

等由准此凡未經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學校出身之學歷應視同非學校出身其申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時應按照一般人民

呈請手續辦理准電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二一(三五)第四七七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日節京人字第四九八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處京字六二號訓令開「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原期陳力就列心無旁騖如於本職外兼攝他項任務一身數役勢必顧此失彼坐致竭蹶匪徒難臻治理抑且有紊官常查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早經明定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內歷年以來本府曾三令五申前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專一權責取締兼職復經令准通行在案惟恐日久玩生迄今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丙關於人事革新部份(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一案到府應即重申前令責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照辦毋稍瞻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案關革新人事各該機關公務員應絕對專任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切實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五)字第四七七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五字第五四一三號訓令開「查遺產稅法施行細則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分別修正公佈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亦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一併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送各該細則暨規程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並附發遺產稅法施行細則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修正本暨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法施行細則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修正本暨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市長 吳國楨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四七九八號

令警察局

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奉令擬具上海市外僑自衛鎗枝登記辦法報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察核所擬辦法尚屬妥適應予核准仰即知照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市長 吳國楨

（外僑自衛槍枝登記辦法見法規欄）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谷局長 春帆

趙局長 曾琢 祝局長 平 吳局長 開先

宣局長 鐵吾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王綱善代） 顧局長 毓琇 （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 湘帆 （錢浩澤代）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錢參事 劍秋

列席人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具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暨集中設攤地點表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通過

二、黃浦老閘兩區域內所有攤販應逐漸遷移自八月起每月底抽籤一次每次勒遷三分之一至十月底止全部移往其他區域營業

二、市長交議地政局重訂本市外人土地權利登記暫行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

三、市長交議公用局擬訂上海市港務會議章程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

四、市長交議查本市歸國勞工接管委員會自李前主任委員及蘭離職後負責無人會務廢弛經派員視察簽具報告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交社會局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迅卽接管至遲于八月十五日前接收

丙、臨時動議

一、公用局提本市人力車現已停發新照奉令淘汰人力車案可否呈院自明年起實施以免加重目前失業問題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公用局提公路總局對於保留國滬牌照僅以本年度爲限並將理監費二成改爲三成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維持本府原案

三、市長交議社會局擬呈上海市各工廠供膳職工工資計算暫行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五字第五四一三號令頒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幷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于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一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幷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

之
一　祭奠費
二　棺槨費
三　殮葬費
四　墓標墓碑費
五　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一〇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于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一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一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拆算其價額

第一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一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一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一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一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一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賸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　賸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　賸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賸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賸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　賸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　賸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

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賸餘年限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〇條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二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爲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二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二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　賸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　賸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窰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齡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譽

第二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

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二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値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 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 未受領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値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〇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値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原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幷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塡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 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 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 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造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征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九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于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四〇條 遺產稅稽征及審查人員對于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祕密罪論處

第四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爲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于完清稅額時塡具報告聲請產稅稽征機關塡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份分別發給之

第四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退還之

第四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五字第五四一三號令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稽征機關設置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征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審查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審查決議後發覺有第一項情事者其決議為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塡具審查淸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稽征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一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一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稽征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一三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審查關係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五字第五四一三號令頒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查攷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値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淸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關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査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攷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一〇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一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二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十五目備攷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一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摺以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表者爲限

第一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抽查職務時如

有當事人以其他虛僞事故或無理由之違抗行爲拒絕檢抽查者經檢查或抽查人員剴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抽查行爲者以在場警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檢查或抽查之事實詳細敍明報由主管檢查或抽查機關函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一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爲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一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本府法規

修正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公佈

第十條 「凡營舊貨業者應備買賣物品登記簿（式樣另定之）送請該管警察分局鈐印使用每日應將收售貨物依照規定各項詳細塡註以備警察局隨時調閱查考」

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爲實施民衆警察教育加強警察效能起見特組訓義務警察

第二條 義務警察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敎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內三分之一須諳一國以上外國文字）

三 身家淸白未受刑事處分者

四 體格强健儀容端莊無不良嗜好者

五 有固定住址及正當職業者

六 遇有緊急集合能隨召隨到者

第三條 義務警察爲榮譽職由市民塡具志願書報名參加經本局考核及格後施以組訓

第四條 義務警察以輔助推行各項行政警察業務爲主要任務

第五條 義務警察之組織如左

一 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總隊附四人總隊長負全市義務警察指揮監督訓導全責總隊附協助總隊長處理業務總隊部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行政處派員兼任總隊部附設在總局內

二 中隊隸屬總隊以每一分局配設一中隊爲原則暫定設三十中隊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二人負各該區義務警察指揮監督訓導之責

三 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分隊附二人市區每中隊設三分隊郊區視實際需要酌設三至五分隊

四 分隊以下設一、二、三、三班每班設正副班長

各一人隊員十六人郊區分隊得視實際需要酌設三至五班前項人事總隊長由局長兼任總隊附中隊長附分隊長附正副班長應就前特別警察隊及保衛團各級人員中資深者遴報核派

第六條 義務警察官佐隊員均爲無給職其辦公費用由本局就原有辦公費項下撥支

第七條 義務警察之基本訓練以三個月爲一期訓練採集中方式以一中隊爲單位每日訓練二小時

前項訓練計劃另訂之

第八條 義務警察服務期間暫定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服務期間非經呈准不得規避

第九條 義務警察之武器由局酌量配發其自備者准予領照佩用

第一〇條 義務警察服裝由本局規定式樣自費製備非値勤或訓練期間不得穿着

第一一條 義務警察中隊應受駐在地警察分局指揮監督

第一二條 義務警察執行勤務適用長警服務規程如査獲違警或違法案件應送該管警察分局處理

第一三條 義務警察之奬懲及請假參照本局奬懲辦法及長警請假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義務警察因公殉職時得呈請撫恤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工務局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通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二〇九號令頒

第三條 各管理處設左列各科室

1. 總務科
2. 工務科
3. 管理科
4. 會計室

第十條 各管理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五至八人雇員二至三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處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經臨各費之歲計會計事務

上海市外僑自衛槍枝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七九八號指令核准

一、外僑自衛槍枝登記除依照軍政部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凡外國人民在滬居住或遊歷携帶自衛槍枝（獵槍同）均應照章請領執照

三、備有自衛槍枝之外僑統限本年（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同槍枝向本市警察局索塡申請書辦理登記領照手續

四、請領槍照外僑須有下列之資格

甲、有正當職業者
乙、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丙、未受刑事處分者
丁、資產在二千萬元以上者如爲外國駐滬機關人員不在此限

五、具有下列性能之槍枝不准領照

甲、射程在二千公尺以上者
乙、口徑在四五米糎以上者
丙、連續發射子彈二十粒以上者如輕重機槍湯姆生槍等

六、登記期滿後凡查獲無照槍彈除沒收外並依法嚴處過期來滬之僑民持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臨時辦理之

七、本辦法自呈市府核准之日施行

勘誤表

期數	頁數	行數	誤印	訂正
四卷二期	五四	下排末行	「理合繕該項」	「理合繕具該項」
又	五八	下排末行	「可不」下漏「必消毒」三字	「可不必消毒」
四卷三期	目錄第二頁	邊題	「第三卷第二十九期」	「第四卷第三期」
四卷四期	一二一	表格第十三格（北至欄）	「二七二垢」	「二七二八垢」
四卷五期	一二九	上排四行（三）	「廬漢」	「盧漢」
又	又	上排十一行（七）	「睦德昌」	「眭德昌」
又	又	下排十七行（二五）	「尤大奎」	「尢大奎」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四卷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十元